

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海洋与渔业局 文件

舟财农〔2022〕33号

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下达 2022年第五批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海洋 渔业约束性任务补助）的通知

市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舟政办发〔2020〕30号）、《舟山市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舟财农〔2021〕40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2年第五批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海洋渔业约束性任务补助）77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相应增加“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支出预算指标。

请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项目内容组织实施，确保项

目顺利完成。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2年第五批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海洋渔业
约束性任务补助）分配表



附件

2022年第五批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海洋渔业约束性任务补助）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合计			77
1	舟山市海洋与渔业局	《舟山市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海钓管理办法》（立法修改及风险评估）项目经费	17
2		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申报及推介经费、	20
3	浙江省舟山市水产研究所	南美白对虾健康高效养殖与尾水处理示范经费	15
4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朱家尖街道办事处	水产养殖数字化、机械化应用示范厂创建经费	25

舟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印发
